微言大义

短评

打赢“蓝天保卫战”,要向行动要战果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问答之间，凸显了各界对以更大力度和更实措施推进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注与期许。

聚焦问题、突出重点，讲实情、说实话，专题询问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将采取哪些措施依法防治大气污染？从源头减少工业污染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怎样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如何加快推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配套法规？在专题询问现场，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们提出一个个问题，既对相关部门前期的具体作为情况“收答卷”，也对下一阶段动真格、出实招，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出新题”。

问题是时代的先声。此次专题询问，建立在前期全面执法检查的基础之上。检查发现，有关部门存在对机动车污染治理、燃油品质量监管不到位问题；一些城市“城中有钢，重化围城”，钢铁、石化、冶金等重污染、高排放企业密集；还有的工业企业向乡镇转移，一些村镇的大气污染比城市还严重……这些问题倒逼相关部门，必须在日常监管中强化相应措施，把工作更多落细、落实。对沉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整治；对新的污染苗头，也应及时介入、强化源头治理。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回答好询问，需要更多解决问题、破解难题的不懈努力，需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动真碰硬的实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实现。让公众看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比给出一串串的数字更为重要；要把更多的变化落脚于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大气污染防治，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不能放松的持久战。对人民负责、向历史作答，打赢“蓝天保卫战”要向行动要战果，以更好的治理成效和更多的白云蓝天回应社会关切。

——梁建强 杨维汉

少年法庭的独立职能定位

范明志

一种独立审判组织的设立与否，取决于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这种需要不仅是案件数量上的，更是审判质量和效果上的。少年审判的特殊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要求，以及对法官特殊职业能力的需要，决定了少年法庭具有独立的职能定位，人民法院应以恰当的机构设置保证其正常发挥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职能。

三十多年来，我国少年法庭工作不断发展，在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审判机制、社会效果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一些发展成果被制度固定下来，比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但是现实中地区差异还是很明显，只有少数地区的法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了少年法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甚至有些地方的少年法庭处于被撤并的境地。这说明对于少年法庭的独立职能定位还没有形成广泛的共识。在当前部分地区少年法庭案件数量减少和内设机构改革的形势下，如何正确对待少年法庭的发展，成为一个急迫的问题。一般而言，考量设置一种专门审判机构的必要性，除案件数量外，要看其所受理的案件是否具备三个方面的特性，即实体法的特殊性、诉讼程序的专门性，以及审判人员的专业性。因此有必要分析少年法庭所受理案件的特性。

第一，少年案件在实体法上的特殊性。案件所适用的不同实体法决定了不同的审判依据和理念，往往是设立独立审判机构的首要因素。

考察少年案件是否具备实体法上的特殊性，主要看两个方面，一是与普通刑事案件的区别，二是与家事案件的区别。

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少年审判有不同的实体法规范和司法理念：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就青少年司法保护作了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寓教于审”的工作方法，从司法的程序和实体均作了不同于一般案件的规定。刑法也对少年犯罪作出了特殊的规定，比如，未满14岁的儿童，不得被追究刑事责任。年满14岁但未满16岁的少年，只能追究八种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14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我国参与的一些国际条约也对未成年人犯罪作出了规定，比如《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等。

在民事方面，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似乎有一定相似的理念，但是由于诉讼主体存在根本区别，家事审判与少年审判的分工与区别也是明显的：家事案件往往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利益纷争，如夫妻离婚，强调的是男女平等。而少年案件审判强调保护儿童利益，以儿童利益作为纠纷争议的焦点的，都应当作为少年案件对待。在这一点上，我们需要改变一些传统的观念，很多人长期以来把子女抚养、未成年人继承案件视为夫妻离婚或者家庭纠纷的附带争议，甚至将子女抚养看作夫妻离婚争议的客体。其实夫妻离婚，如果涉及到子女抚养的话，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子女抚养问题，其次才是离婚问题。因此应当将涉少离婚案件、离婚后未成年人抚养案件、涉少侵权案件等纳入到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从国外情况看，在英国的英格兰和威尔士，长期以来家事法庭与少年法院是并列为一审法院的。

第二，少年案件诉讼程序的专门性。相对于实体法规范，诉讼程序是区别审判机构职能的更显著标志。

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都设专门的一章，对少年案件的审理程序进行了专门规定。比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在实践中，有关少年案件（及有关上诉案件）的报道，一般不提及有关未成年人（不论是被告或证人）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地址或就读学校等；少年法庭一般使用浅白的语言向其解释控罪内容、确保被告控罪的性质。为了保障未成年被告人利益，法庭可以强制其父母或监护人出席或者离开法庭。当前我国正在探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可以看出，在少年案件审判的几乎每一个环节，都有特殊措施，与一般刑事诉讼程序存在着明显区别。

第三，少年案件法官的专业性。专业化的法官往往是设立专门审判机构的直接体现。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案件，司法机关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可见，审理少年案件的法官应当具备专门的知识，如青少年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等，更重要的是，少年审判的专门理念和职业技能，不是未经专门训练的司法人员所轻易具备的。如果将少年案件放在一般审判组织进行审判，少年审判的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特殊性很可能不被重视甚至被忽略，法律关于少年保护的规定难以落实，审判难以达到应有的社会效果。所以，只有专业化的法官才可以胜任少年审判工作，实现少年审判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效果。

少年法庭设立30多年来，我国少年审判所呈现的上述三个特性不仅没有削弱，而且呈逐步加强趋势。这些特性决定了少年法庭作为审判精细化分工发展的正当性，也是少年法庭独立职能的基础所在。此外，网络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凸显少年法庭的独立职能地位。伴随网络犯罪低龄化现象日趋普遍，未成年人成为网络犯罪的实施者已经不再罕见。如何应对持续增加的未成年人网络犯罪将是我国司法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也将成为凸显少年法庭独立职能地位的重要因素。

总之，一种独立审判组织的设立与否，取决于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这种需要不仅是案件数量上的，更是审判质量和效果上的。少年审判的特殊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要求，以及对法官特殊职业能力的需要，决定了少年法庭具有独立的职能定位，人民法院应以恰当的机构设置保证其正常发挥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职能。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员干部要在执行攻坚中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戴庆伟 罗霄悍

“破解执行难”动员会以来，全国各级法院上下联动，各级部门通力配合，社会群众广泛参与，为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砥砺前行的时候，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可或缺，要在执行攻坚阶段充分展现出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和价值担当，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一是在面对困难时敢于迎难而上。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之年、决胜之年，人民法院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同时，中央在各地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旨在激励共产党人不断前进。因此，广大执行干警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将解决执行难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高度结合，保持高度的政治定力，不断砥砺政治品行，让当事人在每一起执行案件中都能感受到一个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党员干部要有面对困难迎难而上的勇气，要在“骨头案”面前无所畏惧，要在千头万绪的执行信息中抽丝剥茧，要在与“老赖”斗智斗勇过程中精准发力，充分体现出共产党员坚韧不拔、无私奉献的超强毅力。

二是在团队建设中树立旗帜。近几年，不少新生力量充实到执行部门，为执行工作增添了活力。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缺乏执行工作的阅历，特别是面对纷繁复杂的执行局面，难免显得经验不足。越是在此艰难时期，党员干部在团队中越要发挥核心作用。在执行团队的配置上，可以考虑配备政治立场坚定，执行经验丰富的党员干警担任组长，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在执行团队中“传帮带”的作用，通过口口相传、导师带教等形式，将优良的执行传统和丰富的执行经验传授给年轻干警。同时，集合优势兵力，组建战斗力强的党员突击执行团队，重点攻克疑难复杂案件，形成“一名党员就是一个标杆，一个团队就是一面旗帜”的良好氛围。

三是在规范运作上体现担当。近年来，执行信息化手段迅猛发展，各类先进手段运用到执行工作中，不少信息在办公室便可查询，大大提升了执行效率，但随之而来的是大量执行节点、信息数据的录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干警工作量。但是，广大干警特别是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认识信息化为执行工作带来的机遇，高度重视对被执行人信息收集、财产调查、网上信息节点录入等基础性工作。这些工作看似微不足道，实则对于执行大数据库的建立具有强力的推动作用。党员干部要树立“天下之事必作于细”的理念，力戒心浮气躁、急功近利，要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去完成这些“小事”，推动执行工作在规范的轨道上运行。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虽然我们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要不断跋山涉水，成果属于勇毅而笃行的人。党员干部要有只争朝夕的劲头和“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紧紧围绕执行“作战图”，团结带领广大干警攻克一个又一个的执行难关，为夺取“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最后胜利贡献力量。

决胜执行难 大家谈㉖

对症治顽疾 利剑破坚冰

有AI加盟 事半功倍

上接第一版 在案件全卷扫描电子化的前提下，借力“浙江法院材料收发及智能卷宗系统”在系统后台完成档案目录配置及关键词标记，实现了程序性文书100%自动归目，证据材料与卷宗目录识别匹配归目。并利用网上立案、政法数据交换平台等电子渠道，实现电子文件直接入卷，对系统自动生成并签章的程序性文书全面取消纸质材料归档，对案件关键性证据材料实行“必要式”归档。法官完成目录校验后即可一键转化归档，节约司法资源。

“下一步，浙江高院将坚持示范引领、全面推进，统筹抓好全省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浙江高院常务副院长朱深远说，一方面推动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为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另一方面坚持技术保障和管理方式创新，构建浙江智慧法院建设创新服务生态体系，努力让今天的“盆景”变成明天的“风景”。

上接第一版

沈阳两级法院还依托“诉讼资产网”“淘宝”“京东”等平台，全面实现了执行财产网上拍卖。两年来，全市法院共对3827件执行标的进行了网上拍卖，成交799件，成交金额8.78亿元，溢价率15.24%，节省佣金3880.21万元。沈河区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采取“先腾房，后拍卖”的办法，解决房屋等固定资产处置和变现难问题，先后组织6次大型集中腾房行动，共计腾空房屋165套。

多方联动 信用惩戒让“老赖”无处藏身

为了确保对“老赖”进行精准打击，沈阳法院注重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机制，推进执行联动，强化联合惩戒。这些创新的信用惩戒连环招，让“老赖”感受到失信的切肤之痛。

沈阳两级法院强化各联动单位协助执行。比如法库县人民法院与保险公司联动，签订《“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合作协议》，申请执行人购买“悬赏保险”后，由法院、保险公司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广泛查找财产线索和被执行人下落。今年5月末，该院在辽宁全省首次成功通过执行悬赏保险方式控制一名被执行人。

沈阳两级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除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名单库，还在“信用沈阳网”发布失信名单50批次，50479人次；在省、市电视台《正在行动》《今日执行》专栏中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令和限制出境信息526期，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信息4716人次。同时抄送银行业协会、各联网银行，并在沈阳中院室外大屏幕持续公示曝光。法库法院联合移动公司还为失信被执行人专属定制“失信彩铃”。

对于拒不履行判决、裁定，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妨碍执行公务涉嫌犯罪的被执行人，法院一律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今年以来移送追究拒执罪255人次，判处46人。

除借助外力，沈阳中院强调法院系统内部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和完善沈阳中院执行局统一领导、管理、调度执行力量，统一指导、监督、协调执行案件的机制，对被执行人为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案件，由沈阳中院统一管辖执行；对同一被执行主体案件集中执行，推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执结；对关联案件统筹执行，对两级法院有多件同一被执行人的案件，由沈阳中院统一协调并指定实际控制被执行人财产的法院（或沈阳中院执行局）一并执行。

苦练内功 以超常规状态投入最后决战

5月31日上午，随着11辆警车驶入沈阳中院，从河北某钢铁有限公司完成强制执行任务的50余名执行干警胜利归来。本次行动为6案联动执行，由段文龙全程实时关注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白云良在执行现场亲自指挥调度，最终成功执行首批回款3907万元人民币及7000欧元，且被执行人制定了还款计划。

“虽然经历了30多个小时不眠不休，但是能兑现法律的公正，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打造沈阳良好营商环境，感到很值。”白云良说。

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时刻，沈阳两级法院“一把手”当“指挥官”，冲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一线，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集中力量抓破解执行难。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当“参谋官”，出谋划策，想好主意、好办法，助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执行（分）局局长做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先锋官”，打头阵、作贡献，面对执行难敢于“亮剑”。

铁西区人民法院党组提出的“竭尽全力以超常规举措决胜执行难、形成高压态势营造超常规的执行氛围、竭尽全力以超常规状态投入到最后决战、党组以超常规支持保证决胜执行难”的“四个超常规”举措，代表了沈阳两级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心。执行干警开展“黎明猎赖”“午夜猎赖”等非常规行动，进行集中抓捕失信被执行人，沈阳两级法院执行局联动抓捕“老赖”实现常态化，沈阳中院每天由两个执行组专门抓捕“老赖”，区县法院每天由一个执行组抓捕“老赖”，实行工作日不间断、周六周日不休息进行抓捕。今年截至5月31日，对被执行人宣布采取拘留措施总人数1204人，实际拘留377人（部分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提前解除拘留），罚款108.8万元，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金额1.01亿元，腾退房屋50处，对“老赖”产生强大的震慑力。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7破终1号裁定，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安庆天瑞实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7月5日指定安徽天贵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庆天瑞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庆天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1日前，向安庆天瑞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天贵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纺织工业园安庆天瑞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邮政编码：246700；联系电话：伍宏武(0)18756668232、方海峰(0)138566034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庆天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庆天瑞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枞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叶金珠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人**厦门嘉利得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12日指定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嘉利得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6月25日，本院根据厦门嘉利得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厦门嘉利得置业有限公司和解。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陈圣湘的破产申请，于2018年6月6日裁定受理债务人**甘肃精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为甘肃精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鲲鹏台大厦九楼一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邮编：730900；联系人及电话：王建彬 13519017336，强琴 18893009089)。甘肃精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之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甘肃精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甘肃精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在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甘肃]会宁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本院出具(2018)粤0604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佛山市桦峰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6月21日指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桦峰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桦峰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日前，向佛山市桦峰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60-3花苑广场三座二楼，邮政编码：528000，联系人：岑景源，联系电话：13630014429；肖福来，联系电话：13702638080；冯可欣，联系电话：137263363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桦峰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桦峰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2017年5月15日，本院根据广州市市头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华艺塑料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13日依法裁定确认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市头实业有限公司2位债权人的债权16486549.10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专项审计，华艺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3286.39元，负债总额为16999800.74元，严重资不抵债。因此，广州华艺塑料企业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裁定宣告广州华艺塑料企业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李细英、陈芳、陈慧、陈露、陈丽芳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黄石市康源特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18日指定黄石立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黄石市康源特钢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黄石市康源特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8日之前，向黄石市康源特钢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名称：黄石立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湖滨大道1236号；邮政编码：435000；联系人及电话：曹辉0714-62682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黄石市康源特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黄石市康源特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19号)多功能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20日，本院根据蔡振贵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华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7)苏1182破申8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华美制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3587382.51元，负债总额为91917854.95元，净资产负8330472.44元。债务人江苏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江苏华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扬中市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本院根据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18)鲁1423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746598424E)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鲁1423破2号决定书，指定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26日前向管理人(庆云县城区渤海路2166号，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王春雨、李莹，联系电话：13884683460、18266103059或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路鑫星国际21层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李燕1580681231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对此前已分配的财产无权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9月6日9时30分在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召开。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庆云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7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4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一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由本院审理。2018年6月19日本院作出(2018)鲁142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一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山东思昂律师事务所为山东一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山东一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债权人应当在2018年8月26日之前，向山东一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中心北街288号山东一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场内；邮编：253700；联系电话：高律师18505345337、崔律师1850534295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一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一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庆云县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庆云县人民法院**

因山东福瑞酒厂破产清算组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山东福瑞酒厂破产清算组向本院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2月6日裁定终结**山东福瑞酒厂**破产程序。 **[山东]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16日(总第7412期)

清算公告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广州天强芙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2018)粤0114强清1号]，并摇珠选定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负责人。请广州天强芙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25楼，联系人：李华律师，电话：020-87605579。 **广州天强芙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7月10日